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嘉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09 曾元楷律師

10 丁小紋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12 3年度金訴字第49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3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667號），提起上訴，  
14 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17 陳嘉堡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  
18 陸月。

19 理由

20 一、審判範圍：

2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陳嘉堡（下  
23 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上  
24 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  
25 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44頁），故依前揭規定，  
26 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  
27 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28 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30 (一)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18歲餘之高中  
31 生，因家境困難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必須於課後獨自賺取

學費及生活費，尚有年邁的奶奶需照顧，而新冠疫情後多所面試求職，仍未能找到可配合課業之打工，使被告不僅面臨失業之窘境，甚至再繳不出學費將有可能遭退學，乃透過臉書覓得本案的工作，然僅工作三日即遭逮捕，實際上尚未獲得任何利潤；而被告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後，已決心悔改腳踏實地，有任職於餐飲業擔任前台及後廚之工作，並有與被害人黃露璇、何孫綺調解之意願；且被告前案（即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5號）經判處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確定之案件，是因為案件管轄及被害人先後提告、起訴之原因，使被告此一期間之犯罪遭判刑2次，前案判決因認：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係初犯，其目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然尚未偵查終結；其本案案發時年方18歲，年輕識淺，離鄉背井，自臺東遠赴臺中求學，與奶奶相依為命，須按月給予奶奶花費，復為籌款上大學費用，一時短於思慮，受詐欺集團引誘而擔任車手工作，並非主謀，亦從事詐欺集團階層中較低階之任務，雖有多次提款行為，復因資力之故（其為中低收入戶，見本院卷第31頁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無能力賠償各被害人，然其實際工作僅1日，本身復未領得任何報酬，致其亟欲獲得高額報酬之目的無從達成，反而耗費心力身陷訟累，考量被告年紀尚輕，本性非惡，可再教育性極高，期許其未來對社會仍具有相當貢獻，經本院反覆斟酌再三，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認前所宣告之刑（含定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本案因被害人較晚提告、起訴，故未與前案一併審理，然因為前案裁判確定後，本案不符合緩刑之規定，倘又判處逾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將使前案緩刑遭撤銷，使得前案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將遭剝奪，實際上前、後案均為同一時期擔任車手之犯罪，惡性相同，卻因為前後起訴使得有大不相同之裁判。

(二)被告出於孝心，想要幫忙分擔家計，且涉世未深而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案犯行，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並審酌上情，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更將造成前案判決宣告之緩刑遭撤銷，而被告若入監執行，恐將中斷大學之學業，又於執行完畢後，因學歷僅高中畢業，屬於社會上之弱勢，家庭本為中低收入戶更加雪上加霜，未來求職困難，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給予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係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為其要件，考其立法目的，係在授權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節，為合目的性之裁量，以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蓋刑罰之功能，不僅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以利其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功能；又此所謂「犯罪之情狀」，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並不以與本件犯罪之責任輕重有關之「犯罪情狀」（即犯罪之動機或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為限，與行為人人格有關之「一般情狀」（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而使被害人黃露璇、何孫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固屬不該，然被告係因自身經濟上之壓力，一時失慮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且所為係擔任受指揮

之最下游、容易遭查獲而較具風險性之取款車手角色，與在幕後策畫並指揮、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參與程度及惡性均較輕，更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黃露璇、何孫綺和解，並全數支付本案各受損之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被害人黃露璇、何孫綺均同意不予追究被告之刑責、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而有悔悟認錯並彌補被害人損害之具體作為；至於被告固另有前案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為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116年7月11日止），然該前案與本案實為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同為提供帳戶擔任取款車手之同一日之取款、交款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僅提供之帳戶及被害人不同而已，有前案判決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73、91至94頁），惟因偵辦時間之先後，致分為不同案件各自起訴、審理，造成被告在本案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且被告除前案及本案外，已無其他尚在偵、審中之案件，經綜合全情，倘仍對被告量處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客觀上實有過苛而引起一般之同情，尚非無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犯本案二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分別酌減其刑。

(二)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黃露璇、何孫綺和解，亦如數賠償，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此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致量刑過重，容有未洽。則被告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以本案分工方式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失，且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贓款去向，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金額多寡之所生損害程度、於本案詐欺集團僅擔任車手角色，非屬主要地位，尚未實際領得報酬；及其於

01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如數賠償，暨其自  
02 陳目前為大學四年級學生、目前無業、每月由家裡支付生活  
03 費1 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為中低收入戶（見本院卷第  
04 33、1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又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想像競合  
06 犯之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上開徒刑，已明顯重於想像  
07 競合犯之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輕  
08 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並已足以評價其  
09 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而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  
10 規定併論處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復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  
12 定意旨，於本案不予以定應執行之刑。

(四)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  
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適用標準，  
此為最高法院就裁判上一罪（即包括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  
比較，向來一致之作法（最高法院24年7月23日決議、29年  
上字第2799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113年度  
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因與新修正之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想像競合  
之輕罪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相較，本案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  
萬元，不符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同條例第4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  
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原審就被告所為均適用前  
開舊法，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法尚無不合，附此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